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造林补助）项目

采购人：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文件编号：XHYJ-QTCG2023-022

招标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采购公告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就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二、**项目编号：**XHYJ-QTCG2023-022

三、**资金来源：**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昌州财建〔2022〕115 号）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四、**预算价格：**1870400 元

五、**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企业，(4)建造师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5)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后附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4、投标企业须在新疆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饰采购活动；

## 七、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灌木造林0.5万亩，梭梭选用1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I级、II级裸根苗，栽植采用一穴双株。(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要求：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

## 九、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十、交货期:**2023年12月

**十一、地点:**奇井路至芨芨湖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上。

方式:线上获取。

**十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6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十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十六、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3689922159

招标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奇台县双创大厦 5 楼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0994-7229636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b>项目名称：</b>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2	<b>采购内容：</b>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计划投资 187.0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灌木造林 0.5 万亩，梭梭选用 1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裸根苗，栽植采用一穴双株。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
3	<b>文件编号：</b> XHYJ-QTCG2023-022
4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
5	<b>质量标准：</b> 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要求）
6	<b>采购人：</b>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b>联系人：</b> 徐工 <b>联系电话：</b> 13689922159
7	<b>采购招标机构：</b>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联 系 人：</b> 葛工 <b>联 系 电 话：</b> 0994-7229636

序号	内 容
8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 叁万伍仟元整元整(35000 元)投标人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 16:00 分之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兵团支行营业部收款人: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开户行行号: 103885507561 账号: 30075601040002508</p> <p><b>投标保证金附注:</b>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p> <p>注: (1)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2)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 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 并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并以此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交讫凭据。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p>(3) 如中标后, 中标单位不能响应招投标文件里面规定的完工期限或产品质量与招投标文件里面规定的产品质量存在差异的保,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p>

序号	内 容
9	<p><b>供应商资质条件：</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企业，（4）建造师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5）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后附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网址：<a href="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a>））；</p> <p>4、投标企业须在新疆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p>

序号	内 容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结果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饰采购活动；</p>

序号	内 容
10	<p><b>响应文件份数：</b></p> <p>采用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包括：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 U 盘，电子光盘 2 份）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1	<b>磋商有效期：</b> 30 天
12	<b>磋商实质性变动内容；</b>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3	<b>交货期：</b> 2023 年 12 月
14	<b>交货地点：</b> 奇井路至茈茈湖
15	<b>售后服务要求：</b> 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
16	<b>付款方式：</b> 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序号	内 容
1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平台。</p>
18	<p>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下午16:00时</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19	<p><b>特别提示：</b></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序号	内 容
20	<p>招标费用：</p> <p>注：1、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应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取费计取。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3、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p>
21	<p><b>合同签订：</b>中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 1.3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磋商能力；
- 1.4 供应商没有不良记录。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个货物招标中同时磋商。
- 1.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2. 定义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 3.1 无论磋商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5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修改等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6.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6.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3 磋商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6.3.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外，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供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3) 投标廉政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详细报价表
- (6) 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响应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表
- (8) 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 (9) 企业能力等级认证
- (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1) 技术方案

## (12) 售后及质保期服务承诺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统一左侧装订，散页无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磋商日起 3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签署人签字。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见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日内退还。

11.5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退还。

11.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派人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14.2 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第五章 磋商及评审**

### **16. 磋商**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

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 签到。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6.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6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代表；
- (3) 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磋商前由监督人、采购人查验供应商以下证件（原件或可扫二维码复印件）：(1) 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贰级及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 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6) 投标保证金凭证。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 投标商资质审核表

序号	投标 供应 商名 称	工商 营业 执照 (须 包含 本次 招标 范围)	具有有效的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含叁 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造师具备 市政工程专 业贰级及以 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 和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法人 代表 授权 书、被 委托 人的 身份 证件	中国政 府采购 网“信用 中国” 网站信 用记录 截图	投 标 保 证 金 凭 证	备 注
----	---------------------	---	---	---	---	---	---------------------------------	--------

**注：查验上述证件时，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件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不能参加磋商。**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1），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磋商组专家审阅文件后，各家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逐一进入会场，进行背靠背谈判。技术、商务总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6)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1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7.2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重大偏离系指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3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18. 磋商的澄清**

18.1 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答疑和澄清。

18.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磋商内容的一部分。

## **19. 评审**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19.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0. 评审原则**

20.1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20.2 成交条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综合评议最有利于采购人。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0.3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详见附件2）。

#### 20.4 评分标准

##### (1) 评标因素及权重

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机构、人力及资源配置先进性和可靠性，服务承诺项目等的因素综合评分，分别按综合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初步评审标准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核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保证金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低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5	质量、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顺序和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7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附件 2 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部分 15分)	其他人员	6分	其他人员投入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造价人员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信息全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9分	提供单位近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 1 项得 3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55分)	施工准备计划	6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	8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采购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5分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8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且有效缩短工期提高进度。 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6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 疫情防控 保证措施	8分	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保证措施应健全有效，疫情防控措施应符合本地标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措施 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应急施工及安全应对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供应商最终得分（100分）

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 投标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总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21 评审过程保密及要求

21.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1.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1.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1.4 从磋商之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方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评定后按照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合同将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3. 成交通知书**

中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签订

24.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中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方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方转让。

### 2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采购方和中标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商业道德标准，不得存在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方利益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5.2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方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授标建议将被拒绝。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

#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生产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限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系统是全新的原产品，各方面符合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名称、生产厂家、质量、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数量、单价、金额等要求，并全面响应标书、答疑文件及合同备忘录。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出厂标准执行；（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及运费、装卸费；

1、交货方法：\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前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产品交货期限：\_\_\_\_\_

第四条、合同金额与货款的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货款的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验收方法：\_\_\_\_\_

第六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七条、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期交付验收或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货物。

第九条、乙方所交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者保修直至退货，并承担维修、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法人公章）之日起，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供货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灌木造林 0.5 万亩，梭梭选用 1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裸根苗，栽植采用一穴双株。（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见附件
合计（小写）：		大写：				

二、交货期：2023 年 12 月。

三、交货地点：奇井路至芨芨湖

四、售后服务要求：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

五、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附件：

#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 月

**项目名称：**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方  
案

**项目实施单位：**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俞兆兵 林草局局长

**编制单位：**新疆环疆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王燕飞

**编制单位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丙级 丙 31-023

**编制技术负责人：**王永全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王永全 高级工程师

席有忠 生态修复科科长 工程师

王希刚 高级工程师

杨 燕 工程师

薛江涛 工程师

贾海英 工程师

陈秋红 助理工程师

**审核人员：**席有忠 生态修复科科长 工程师

**制 图：**陈秋红 助理工程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论</b> .....	<b>1</b>
1.1 项目名称 .....	1
1.2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	1
1.3 任务及范围 .....	1
1.4 林地草地权属 .....	1
1.5 建设目的 .....	1
1.6 项目期限 .....	2
1.7 建设方式 .....	2
1.8 投资规模及来源 .....	2
<b>第二章 基本情况</b> .....	<b>3</b>
2.1 自然资源情况 .....	3
2.2 社会经济概况 .....	5
2.3 项目区现状 .....	9
<b>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规模</b> .....	<b>11</b>
3.1 指导思想 .....	11
3.2 基本原则 .....	11
3.3 编制依据 .....	12
3.4 建设规模及布局 .....	13
<b>第四章 建设方案</b> .....	<b>16</b>
4.1 项目实施条件 .....	16
4.2 人工造林设计 .....	18
4.3 退化林分修复设计 .....	27
<b>第五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b> .....	<b>29</b>
5.1 概算依据 .....	29
5.2 概算范围 .....	29
5.3 主要指标 .....	29
5.4 投资概算 .....	29
5.5 资金筹措 .....	31
<b>第六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b> .....	<b>32</b>
6.1 项目建设期限 .....	32
6.2 项目进度安排 .....	32
<b>第七章 项目管理</b> .....	<b>33</b>
7.1 组织管理 .....	33
7.2 建设管理 .....	33
7.3 资金管理 .....	34
7.4 档案管理 .....	35
7.5 保障措施 .....	35
<b>第八章 效益分析</b> .....	<b>37</b>
8.1 项目绩效目标 .....	37
8.2 预期效益分析 .....	38
8.3 综合评价 .....	40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1 号）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布局图
- 3、项目设计图 1、2、3、4、5、6、7、8、9、10、11、12、13
- 4、项目典型设计图

**附表：**

- 1.人工造林小班设计表、退化林分修复小班表
- 2.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退化林分修复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
- 3.国土绿化地块落地上图因子表

---

# 第一章 总 论

## 1.1 项目名称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1.2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俞兆兵

## 1.3 任务及范围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乔木造林 0.1 万亩，灌木造林 0.5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0.1 万亩，任务共计 0.7 万亩。乔木造林主要涉及三个庄子镇、半截沟镇、老奇台镇一带，营造苹果、白榆、长枝榆乔木造林 0.1 万亩；灌木造林在奇茂路 10-15 公里两侧，营造梭梭灌木造林 0.5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主要涉及老奇台镇、半截沟镇、碧流河镇、东湾镇、吉布库镇、乔仁乡、三个庄子镇、五马场乡等 8 个乡镇，共计修复 0.1 万亩。

## 1.4 林地草地权属

林地权属：国有、集体、个人林地，地类包括宜林地、其他林地及草地（奇台县林草局和县国土资源部门已核实确认造林地块）。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乔木造林 0.1 万亩，权属为集体和个人；灌木造林 0.5 万亩，权属为国有；退化林分修复 0.1 万亩，权属为集体和个人。

## 1.5 建设目的

本项目完成后奇台县国土绿化面积增加 0.6 万亩，退化林修复 0.1 万亩，增加奇台县整体森林资源植被，提高森林覆盖率，项目区可减轻或减缓地表径流，防止水土流失，防止土地盐碱化等多种生态功能。通过实施 0.1 万亩乔木林营造、0.5 万亩灌木林营造，可使三个庄子镇、半截沟镇、老奇台镇、奇茂路 10-15 公里两侧乔木、灌木林盖度得到较大的提高，项目区内林地质量得以提高，能有效地阻挡风沙向南部侵蚀绿洲及农田，更好的发挥森林植被的生态功能。退化林分修复 0.1 万亩完成后，可修复退化的防护林带，使原有林带林相整齐，林木质量提高，防护效果将极大提升，使县域周边主要道路及农田都得到有效防护，形

---

成更加有效的防护林体系。为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安全提供保障，为地方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同时造林项目的实施可以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脱贫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 1.6 项目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即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 1.7 建设方式

人工营造乔木林 0.1 万亩，人工营造灌木林 0.5 万亩，人工修复退化林分 0.1 万亩。

## 1.8 投资规模及来源

本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1 号）文件，总投资 355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2.1 自然资源情况

#### 2.1.1 自然地理状况

##### 1.地理位置

奇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昌吉回族自治州东部，吉木萨尔县之东，木垒县之西，东与奇台县为邻，南与吐鲁番市交界，西连吉木萨尔县，北接富蕴县、青河县，东北部同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国境线长 131.47 公里。奇台县境东西横距 150 公里，南北纵距 250 公里，县域总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89° 13′ 至 91° 22′，北纬 42° 25′ 至 45° 29′，隶属昌吉回族自治州。

##### 2.地形地貌

奇台县地形复杂，从南向北可分为南部高山、丘陵，中部平原，北部沙漠及东北部北塔山山区四个单元。项目实施区域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地丘陵、中部平原。

南部山地丘陵区：海拔高度 1100-4356 米，面积 2114.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2.7%，海拔 2800-4356 米为高山带，终年冰雪封冻，有大小冰川 55 条，土壤发育原始，土层脊薄；海拔 2000-2800 米为侵蚀中山带，降水丰富，雨量充足、径流集中，为天然云杉林基地；海拔 1500-2000 米为侵蚀低山带，风化侵蚀强烈，降雨丰富，土层厚度 15-30 厘米；海拔 1100-1500 米为前山丘陵带，地势不高、气候干燥、植被生长较差。

中部平原区：位于天山冲积扇，冲积平原，南至丘陵下部、北至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以南，地形开阔、平缓、起伏不大，海拔高度 650-1100 米范围，面积 2509.3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5.1%，土层深厚，土质宜耕，为本县粮油生产基地。

##### 3.气候特征

奇台县属大陆性中温带干旱半干旱气候，气候特点：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年内温差变幅大，光照充足，降雨稀少、蒸发强烈，相对湿度小，年平均气温 5.2℃，≥10℃ 的有效积温 3112.9℃，年平均降雨量 176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2004.3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60%，无霜期 156 天，全年日照实数 2840-3230 小时，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年 8-9 级以上大风天数超过 32 天，绝对最高气温 41℃，绝对最低气温-42.6℃。

#### 1.1.1 4.土壤类型

奇台县有 11 种土类。黑钙土：分布在中山地带，占总面积 2.2%。栗钙土分布在中地山及丘陵，占总面积 1.3%。灰漠土：分布在平原，占总面积的 29.6%。潮土：分布在平原井灌区，占总面积 5.3%。灌耕土：分布在平原井灌区，占总面积 6.6%。草甸土：分布在盐湖，占总面积 1.8%。沼泽土：分布在湖滩，占总面积 43%。盐土：分布在平原井灌区，占总面积 6%。风沙土：分布在沙漠边缘，占总面积 0.8%。砾石土：分布在沙漠壁，占总面积 3.3%。

### 2.1.2 资源状况

#### 1. 森林资源（含野生动物资源）

奇台县总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0.201 万平方公里，占 10.41%；草地面积 0.670 万平方公里，占 34.70%。其中有林地占 2.05%，疏林地占 0.07%，乔木林地占 33.44%，沙生灌丛占 47.33%，未成林造林地占 1.12%，宜林地 15.99%。奇台县森林资源主要由山地天然林、绿洲平原人工林和荒漠乔木林组成，构成了奇台县防风固沙屏障。

奇台县境内野生药用植物有贝母、党参、大芸、甘草、麻黄、雪莲、枸杞等 300 余种。野生动物主要有野驴、鹅喉羚、紫貂、雪豹、马鹿、北山羊、猎隼等国家一、二类珍稀品种 48 种。

#### 2. 草原资源

奇台县有可利用天然草场 884.4 万亩，其中禁牧草场面积 24.82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42.5 万亩、水源涵养区面积 4818 亩，为进一步管护好这些草场，奇台县依托国家草原奖补政策在全县牧业乡镇村招聘了 5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牧民为草原管护员，分片管护奇台县南部山区、北部荒漠和北塔山牧区的禁牧草场。有旱地 10 万亩，其中，牧区山旱地 5 万亩，目前以人工种植、补播红豆草 2 万亩，苏丹草种植面积 10000 亩，苜蓿种植、补播面积 20000 亩，通过种草养畜促进了牧区经济与生态可持续协调发展。与 10 年前相比，奇台县草原植被盖度达 42.5%，提高 6.3 个百分点；天然草原鲜草产量达 1.01 万吨，增加 15.3%；天然草原草畜平衡率达 93.3%，提高 22.3 个百分点，使近千万亩天然草场得到休养生息。

#### 3. 水文资源

奇台县属地表水资源量为 3.96 亿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 85.2%。现状综合引水率为

---

70%，总引水量 3.26 亿立方米。奇台县有小型拦河水库三座（宽沟水库、新户河水库、根葛尔水库），中型注入式山区水库一座（东塘水库）。宽沟水库位于奇台县碧流河乡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624 万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型山区水库，原设计库容为 300 万立方米，实际蓄水库容为 185 万立方米。

#### 4. 其他资源

奇台县历史文化悠久。是各族人民、多种文化的撞击和交融之地。光绪十五年（1889 年）由“靖宁城”迁入现址，因境内有唐朝墩古城，复得名“古城子”。“远树千堆合，平沙万井开，山通南北套，地接上中台”，奇台曾是兵家必争的战略重镇，更是古丝绸之路新北道上的交通枢纽和重要商埠。清末民初，古城计有大小商号 690 家，运来送往的驼队多大 4 万余峰，“千峰骆驼走奇台，百辆大车进古城”是其真实写照，历史上曾与哈密、乌鲁木齐、伊犁齐名，并称新疆四大商业都会，素有“金奇台”、“旱码头”之美誉。文化底蕴深厚，有史前文化、农耕文化、商贸文化、餐饮文化、民俗民间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是新疆汉文化发源地之一，2014 年成功申报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

（1）矿产资源：奇台县境内煤炭资源储量大，已探明储量 1400 亿吨，远景储量约在 2000 亿吨以上。还有金、银、铜、铁、芒硝、石墨、石灰石、膨润土、珍珠岩、花岗岩等 20 余种矿产资源，尤其是金、石灰石、铁、石墨、膨润土、花岗岩储量丰富，品位较高，极具开发价值。准东煤炭资源 75% 在奇台县境内，预测煤炭储量 3000 亿吨。现有 50 多家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入住准东将军庙、芨芨湖、喇嘛湖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花岗岩矿藏储量巨大，石材质地优良，建成闽奇石材产业园，“卡拉麦里金”石材品牌享誉国内外，被命名为中国石材（花岗岩）产业基地县。

（2）农业资源丰富。奇台县是新疆的农业大县。种植业优势突出。全县有宜农土地 250 万亩，可耕地 200 万亩，分上山丘陵旱作、河灌区，中部戈壁井、河混灌区和下部平原井灌区三个不同的耕作区域，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麦、甜菜、豆类、打瓜、油料、蔬菜等，农作物品质好、产量高，良种覆盖率达到 98%，先后被确定为全国优质大麦、小麦之乡，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自治区认证的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县，还是北疆地区重要的面粉、制糖、番茄酱、麦芽、淀粉、蔬菜、皮革等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奇台盛产小麦，种植历史悠久，出产的小麦不仅皮薄、肉厚、质白、颗粒饱满而且

---

含蛋白高、柔韧、出粉率高。年均粮食产量达 7.8 亿公斤，占自治州的 1/2, 自治区的 1/8。小麦年加工能力达到 40 万吨，加工量占全疆 1/3 以上。

(3) 旅游资源：奇台县旅游资源独特。南部高山草甸自然景观风光秀美，有国家级森林公园、江布拉克国家 4A 级景区和世界最长的怪坡；中部人文景观丰富，处于古丝绸之路必经之处，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庙宇会馆人文景观历史悠久，有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古城酒史馆，现存汉疏勒城、唐朝墩古城、清东地大庙、将军庙等多处遗址，是中原文化和西域文化交流荟萃之地；北部戈壁大漠史前文化景观雄浑奇特，分布亿万年前的海相地层生物化石和陆相地层生物化石，被专家们誉为“准东翰海博物院”、“史前博物馆”，将军戈壁“诺敏风城”俗称“魔鬼城”，是目前西北地区已发现的最大的雅丹地貌，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恐龙化石和硅化木园堪称世界之最，被誉为“恐龙之乡”。启动江布拉克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万亩旱田申遗工作，先后创建为全国文化先进县、新疆旅游强县。

江布拉克景区：“江布拉克”哈萨克语意为“圣水之源”。该景区位于新疆奇台县半截沟镇，距离县城 45 公里，总面积 48 平方公里，是古丝绸北道重要景区之一，由天山怪坡、万亩旱麦田、汉疏勒城、体育健身休闲步道、黑湖等五区十八景构成。景区被中科院确定为国家保护最完整的最早绿洲文化之一，2003 年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其中，怪坡以其 290 米的坡长在 2004 年被录入世界吉尼斯纪录；雄踞于海拔 1770 米高山之上的汉代军事要塞疏勒城，经历魏、晋、隋、唐诸代，流传耿恭抗击匈奴的千古史实，见证着游牧文化向农耕文化演绎的沧桑史迹。

石城子遗址：汉疏勒城位于奇台县城东南，直线距离 50 公里，地处天山北坡的山区，隶属半截沟镇麻沟梁村。该遗址地处前山丘陵地带，坐落在麻沟河沿上，其城址东依悬崖峭壁，南有麻沟河向东绕北泽黑沟流向新户梁，北为南高北低的坡地，西面是低缓的丘陵与麻沟河、新户河相接，地势险要是该城的地理环境特色。因城内有露出地表的岩石，俗称“石城子”。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2.2.1 行政区划

截止 2021 年，奇台县下辖 9 镇 6 乡：奇台镇、老奇台镇、半截沟镇、吉布库镇、东

---

湾镇、西地镇、碧流河镇、三个庄子镇、西北湾镇、坎尔孜乡、五马场乡、古城乡、乔仁乡、七户乡、塔塔尔乡。

### **2.2.2 人口资源**

1. 1.2 2021 年末，奇台县户籍总人口 23.51 万人，其中女性 11.53 万人，男性 11.98 万人。城镇人口 5.78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24.56%。

### **2.2.3 经济概况**

2021 年预计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8.2 亿元、增长 1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 亿元，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123.1 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7306 元和 21280 元。2022 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5 亿元、增长 7%，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3.5 亿元、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 35.9 亿元、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 亿元、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6 亿元、增长 7%，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7752 元和 21654 元以上。

### **2.2.4 交通现状**

新疆奇台县境内有对蒙古国开放的国家级口岸——乌拉斯台口岸。“九五”以来，老奇台—三个庄子乡、县城—一半截沟、县城—塔塔尔乡公路、五马场——乔仁公路、西地镇——旱沟村公路、南山伴行公路、环城公路等重点路段的新、改建相继完成，省道 S303 线、S228 线顺利竣工。截至 2006 年底，奇台县辖区有省道 2 条，城市公路 32 条，县乡公路 17 条，乡村公路 184 条，公路总里程已达到 1569 公里。其中二级以上油路 140 公里。截至 2012 年，奇台县已经基本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省道干线为主骨架，辐射乡镇和农牧团场，东与木垒、哈密和兰新公路相连，西距省会乌鲁木齐 207 公里，距州府昌吉 234 公里，距吐——乌——大高等级公路 87 公里；北达蒙古国，通精河、富蕴及阿勒泰腹地干支线公路交通网络。

### **2.2.4 林草生产经营状况**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7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6 人，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2 人，具备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组织机构改革后，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交由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管理。

---

奇台县林业多年来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工程，村庄绿化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封山育林等工程，林业总产值达 1.36 亿元，草原产业总产值 215 万元，林地面积 3654 公顷，林果总产值 5623 万元。各类苗木 6045 亩。尤其“自 2006 年起，全县累计退耕还林 28.7 万亩，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退耕还林和生态造林，奇台县森林覆盖率由 2000 年的 5.83% 提高到 9%，林业人均收入由 2000 年的不足 9 元提高到 1500 元。”

近几年，随着新疆林业的发展，奇台县防护林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改善生态环境及促进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明显提高，特别是通过“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全县初步形成了以带、片、网结合，林、路、渠配套的农防林体系。

## 2.3 项目区现状

### 2.3.1 人工乔木造林区情况

人工乔木造林区位于老奇台镇、三个庄子镇、半截沟镇一带，土地权属为集体，项目造林为农田四周、道路两侧、村庄周围等，地势平坦、交通便利，项目实施无特殊困难，但项目区为干旱平原农田区，气候生态环境一般，属中温带大陆性半荒漠干旱性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不严寒，春季升温快而不稳，常有回寒天气发生，秋季降温快，冬季少雪严寒少，无霜期长，降水量极少，且蒸发量大，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昼夜温差，春季多大风，浮尘日数多，并常伴有沙尘暴，主风向为西风和西北风。地表植被主要有杨树、榆树等。

### 2.3.2 人工灌木造林区情况

人工灌木造林区位于奇茂路 10-15 公里两侧，土地权属为国有，为奇台县风口所在地，气候生态环境恶劣；属沙漠风沙危害严重区域，海拔 1000m 左右，该区域以风沙地貌为主，成土母质风化作用微弱，极其干旱，以流动沙丘、半固定沙丘为主，地面起伏较大，个别沙丘高度可达 10m 左右。项目区气候属暖温带干燥荒漠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不严寒，春季升温快而不稳，常有回寒天气发生，秋季降温快，冬季少雪严寒少，无霜期长，降水量极少，且蒸发量大，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昼夜温差，春季多大风，浮尘日数多，并常伴有沙尘暴，主风向为西风和西北风。地表植被主要有怪柳、芨芨草、梭梭等。

### 2.3.3 退化林分修复区情况

退化林分修复主要分布在老奇台镇、半截沟镇、碧流河镇、东湾镇、吉布库镇、乔仁

---

乡、三个庄子镇、五马场乡等 8 个乡镇，林地权属为集体和个人，造林地皆位于乡镇村道路两旁、农田四周、房前屋后均为护路林、农田牧场防护林。造林区周边分布有村庄农田，造林地均为集体林地或者个人林地，林地权属无争议。

近年来因为奇台县各乡镇的小气候影响，苗木栽植的成活率、保存率均不高，水利部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制度，对水资源控制严格，造林用水控制较严，且加之部分林带灌溉系统未改善，存在严重缺水现象，导致林木生长受到影响，林带质量不高，缺行断带情况较为严重，急需修复造林。此次造林任务的项目区较为分散，分布了 8 个乡镇，项目实施单位需提前对修复造林用水水资源定额和当地水利部门沟通，给予足额配备。修复林分为村庄道和农田起到防风固沙效果，因此此次造林任务是合理且十分必要的。造林区附近交通便利，均有道路通行，可供苗木运输、施工车辆直达现场。

---

##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规模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中历届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二十大对建设生态文明新部署新要求，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1 号）文件精心选择乔木造林区、灌木造林区、退化林分修复对象，通过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科学管理、合理补植抚育，促进林分健康生长，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生产效能，实现森林群落在人为干预条件下的林木蓄积的最优化，林木质量的最良化，生态防护的最大化，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奇台县营造的人工林和三北工程初期营造的防护林陆续进入成熟阶段，老化退化现象日益显现，并呈现出点多、面广、量大等特点，已经成为一个必须认真面对和需要切实解决的挑战和问题。

### 3.2 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多效并重的原则，项目设计以保护环境，治理退化林分，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中心，兼顾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修复与保护并重，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确保工程有序推进

（3）统筹考虑，有效整合资金，利用项目资金，形成合力、有力有序共同推进；

（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选择有针对性的修复措施。对于成过熟林和枯死木、濒死木株数比例较大的林分以更新补造修复为主；对于郁闭度低的林分

---

以补造修复为主；对于枯死木、濒死木株数比例较小的以抚育修复为主；对于农田牧场防护林以渐进修复为主；对于有萌蘖能力的乔木林或灌木林以平茬复壮为主。

(5) 造林树种选择乡土树种，适地适树，以及原生植被现状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优先修复严重退化、濒临死亡的林分，由点到面，循序渐进。

(6) 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以国家投资为主，地方配套为辅的多元化投资渠道，落实项目资金，保证项目如期实施。

### 3.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1 号）文件
-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4)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专项管理办法》
-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9〕90 号）
- (6)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
- (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6）
- (8)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9) 《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 (10) 《林业地图图式》（LY/T 1821-2009）
- (11) 《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 2201-2014）
- (12) 奇台县林地资源一张图（2019 年数据）

### 3.4 建设规模及布局

#### 3.4.1 乔木造林

**规模：**乔木造林 0.1 万亩。栽植白榆数量为 932 株，苹果树数量为 85783 株，长枝榆数量为 259 株。

**内容：**人工营造乔木林，树种为苹果树、白榆、长枝榆。主要分布在三个庄子镇、半截沟镇、老奇台镇一带。

**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乔木造林四至坐标**

表 3-1

序号	造林单位	造林区所属乡镇	权属	小地名	面积(亩)	株行距	造林树种	四至坐标	造林株数(株)	备注
1	土园仓村村民委员会	三个庄子镇	集体	土园仓五村东边路边	3.5	4×2	白榆	740488, 4875608; 740479, 4875144; 740474, 4875144; 740483, 4875608;	291	
2	土园仓村村民委员会	三个庄子镇	集体	土园仓五村南边路边	3.8	4×2	白榆	740468, 4875162; 740468, 4875155; 740099, 4875161; 740100, 4875168;	316	
3	土园仓村村民委员会	三个庄子镇	集体	土园仓五村南边路边	3.9	4×2	白榆	740477, 4875141; 740477, 4875134; 740101, 4875139; 740101, 4875146;	325	
4	腰站子村村民委员会	半截沟镇	集体	腰站子村岔口东侧路边	3.5	3×3	长枝榆	722389, 4856879; 722383, 4856878; 722342, 4857263; 722348, 4857264;	259	
5	石风雷	老奇台镇	个人	镇南边	205	2×4.2	苹果树	732479, 4855314; 732517, 4855230 ; 732497, 4855245 ; 732489, 4855252 ;	16269	
6	石风雷	老奇台镇	个人	镇南边	772.7	2×4.2; 1×4.2(100亩)	苹果树	733158, 4856011; 733306, 4855978; 733294, 4855964; 733257, 4855922;	69261	
7	王多新	半截沟镇	个人	自家房南台台子地及大坑里	7.6	4×5	苹果树	715012, 4864791; 715000, 4864798; 714990, 4864798; 714989, 4864801;	253	

### 3.4.2 灌木造林

规模：灌木造林 0.5 万亩。栽植梭梭数量为 740740 株。栽植采用一穴双株。

内容：人工营造灌木林，树种为梭梭。主要分布在五马场乡北山直属一带。

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灌木造林四至坐标

表 3-2

序号	造林单位	造林区所属乡镇	权属	小地名	面积(亩)	株行距	造林树种	四至坐标	造林株数(株)	备注
1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	S228 岔口一芨芨湖工业园区公路南侧	2500	3×3	梭梭	727509, 4910340 722731, 4910122 722709, 4910512 727478, 4910654 727482, 4910648	370370	栽植一穴双株
2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	S228 岔口一芨芨湖工业园区公路北侧	2500	3×3	梭梭	"727025, 4910903; 727031, 4910903; 726997, 4910893; 727024, 4910900;	370370	栽植一穴双株

### 3.4.2 退化林分修复

规模：退化林分修复 0.1 万亩。

内容：补植补造修复退化林分 0.1 万亩，共计栽植苗木 42295 株。主要分布在老奇台镇、半截沟镇、碧流河镇、东湾镇、吉布库镇、乔仁乡、三个庄子镇、五马场乡等 8 个乡镇。

具体分布如下：

老奇台镇涉及修复地块 17 块，共 157.9 亩；半截沟镇涉及 2 块，共 34.8 亩；碧流河镇涉及 3 块，共 71 亩；东湾镇涉及 10 块，共计 75.1 亩；吉布库镇涉及 1 块，共 2.9 亩；乔仁乡涉及 6 块，共计 328.6 亩；三个庄子镇涉及 14 块，共 201.7 亩；五马场乡涉及 1 块，共计 128 亩。

四至坐标，退化林分修复小班面积等详见附表 1-3 小班表。

---

## 第四章 建设方案

### 4.1 项目实施条件

#### 4.1.1 种苗供应情况

奇台县紧紧围绕生态美县战略，按照县委振兴林业三个产业带的发展思路，着力发展种苗产业，为全县造林绿化提供优质苗木、花卉，为实施十万亩生态屏障工程提供助力。截止目前，全县育苗 6045 亩，共有注册苗圃和苗木合作社 43 个，其中苗圃 24 个，苗木合作社 19 个，年苗木产量 1200 万株以上。全县育苗品种乔木有白榆、俄罗斯杨、黄太平、王族海棠、红叶海棠、长枝榆、金叶榆、大叶榆、大叶白蜡、小叶白蜡等品种；灌木有红瑞木、紫穗槐、水蜡、红王子锦带、紫叶风箱果等品种；花卉有菊花、玫瑰、康乃馨、蝴蝶兰、郁金香等品种，种苗供应有保障。

#### 4.1.2 水资源保障情况

奇台县属地表水资源量为 3.96 亿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 85.2%。现状综合引水率为 70%，总引水量 3.26 亿立方米。奇台县有小型拦河水库三座（宽沟水库、新户河水库、根葛尔水库），中型注入式山区水库一座（东塘水库）。宽沟水库位于奇台县碧流河乡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624 万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型山区水库，原设计库容为 300 万立方米，实际蓄水库容为 185 万立方米。

水资源补给主要靠降水补给，在南部天山山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66.3mm，最高可达 800mm 以上，在戈壁平原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77.4mm，县域内共有河流 9 条，即开垦河、新户河、中葛根河、宽沟河、碧流河、吉布库河、达坂河、根葛尔河、白杨河。径流量 4.65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引流量 2.777 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2.46 亿立方米。

奇台县水资源完全能保证本项目灌溉用水，但昌吉州近年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用水需项目实施单位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前和水利部门对接，协调，保障项目用水，按当地水资源限额配备水量。以确保苗木栽植后能及时灌溉。

#### 4.1.3 用地保障情况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半截沟镇、碧流河乡、东湾镇、吉布库镇、老奇台镇、乔仁乡、三个庄子乡、五马场乡一同拟定了此次项目区域，同时必须核对自然资源部门土地“三调”数据，确认本项目用地全部

---

为林业用地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各村组需同意项目区的拟定，保障项目区项目的顺利进行，使项目用地得到保障。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各乡镇林管站、村一同拟定了此次项目区域，同时必须核对自然资源部门土地“三调”数据，确认本项目用地全部为林业用地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各村组同意项目区的拟定，保障项目区项目的顺利进行，使项目用地得到保障。

#### **4.1.4 基础设施条件（交通）**

奇台县新疆奇台县境内有对蒙古国开放的国家级口岸——乌拉斯台口岸。“九五”以来，老奇台——三个庄子乡、县城——半截沟、县城——塔塔尔乡公路、五马场——乔仁公路、西地镇——早沟村公路、南山伴行公路、环城公路等重点路段的新、改建相继完成，省道 S303 线、S228 线顺利竣工。截至 2006 年底，奇台县辖区有省道 2 条，城市公路 32 条，县乡公路 17 条，乡村公路 184 条，公路总里程已达到 1569 公里。其中二级以上油路 140 公里。截至 2012 年，奇台县已经基本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省道干线为主骨架，辐射乡镇和农牧团场，东与木垒、哈密和兰新公路相连，西距省会乌鲁木齐 207 公里，距州府昌吉 234 公里，距吐——乌——大高等级公路 87 公里；北达蒙古国，通精河、富蕴及阿勒泰腹地干支线公路交通网络。

#### **4.1.5 用工情况**

奇台县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突出抓好城乡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截至 2012 年末，奇台县家庭总户数 76225 户，户籍总人口 24.05 万人，其中女性 11.8 万人，男性 12.25 万人。当年新出生人口 3049 人，人口出生率 12.7‰；死亡人口 1771 人，人口死亡率 7.38‰；人口自然增长率 5.32‰。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4.02 万人。2017 年末，奇台县县域总人口 23.96 万人，2021 年，奇台县关注热点难点，改善民生福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成立奇台县技工学校，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1.34 万人，累计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3.45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4740 人。由此本项目用工充足，可得到保障。

#### **4.1.6 其他保障条件**

本项目财政资金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会计制度进行管

---

理，实行专人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切实保障自筹资金到位，按规定范围使用，严禁挤占挪用。

项目实施离不开奇台县党委和政府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当地劳动力的保障支持。同时需自然资源、水利、发改等部门的紧密配合，奇台县林草局可提请县政府成立以林草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的领导小组，并加以落实。

## 4.2 人工造林设计

### 4.2.1 林种确定

根据工程区自然灾害特点以及营林目的、防护作用、森林主要功能的需要，确定本项目乔木林地的林种为生态林、经济果树林等，灌木造林的林种为生态林，退化林分修复树种为白榆、长枝榆、紫叶稠李、苹果树、杨树、梭梭等，本项目造林总规模 0.7 万亩，其中乔木造林 0.1 万亩，灌木造林 0.5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补植造林 0.1 万亩。

### 4.2.2 树种选择

#### 1、树种选择的原则

- (1) 坚持造林立地条件与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一致的原则；
- (2) 所选树种与造林目的相统一的原则；
- (3) 因地制宜确定树种，充分利用优良乡土树种，积极推广引进取得成效、优良树种的原则；
- (4)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选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抗病虫害能力的树种，防止病虫害在造林后大面积发生。

#### 2、主要造林树种

根据以上树种选择的原则，各造林立地条件及当地造林习惯，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营造 0.1 万亩乔木造林树种为苹果树、白榆及长枝榆；0.5 万亩灌木造林树种设计为梭梭；0.1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树种设计为白榆、苹果树、

---

梭梭、紫叶稠李、长枝榆、杨树。

### 3、苗木规格

人工造林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克 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新 DB65/T2201-2014《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执行，达不到 I、II 级标准的苗木不允许在造林地栽植。同时苗木具有“两证一签”包括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检疫证书及苗木标签，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人工乔木造林苗木规格：

(1) 苹果：选用胸径 1cm，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裸根苗或者选用胸径 2cm，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带土球苗。

(2) 白榆、长枝榆：选用 3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苗，或选用胸径 2-3cm，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带土球苗。

人工灌木造林苗木规格：

(1) 梭梭：选用 1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裸根苗。

### 4、苗木采购

人工造林所需苗木，个体造林由造林主体按要求采购，集体造林、国有造林主体统一集中政府招标采购，苗木来源优先利用本地资源，苗木供应不充足的情况下，考虑在昌吉州范围内或其他地区采购苗木，以降低苗木的耗损率。

#### 4.2.3 整地方式方法

本项目涉及整地方式为全面整地、局部整地或不整地，人工或机械，局部整地以沟状、块状整地为主。其中：乔木造林区域为农田四周及道路两侧、村庄周边等，地势较为平坦，可机械全面整地，丘陵坡区可根据地势进行局部水平沟整地，定植沟规格沟上口宽 60cm，下口宽 30cm，沟深 40cm。在挖定植穴，穴的大小和深度略大于苗木

---

根系一般大于根系 20cm 以上，胸径 3cm 以上苗木可挖 50cm×50cm×50cm 树穴；灌木造林，因灌木造林在荒漠区，确需影响栽植的可根据地势进行局部整地，后挖穴种植；退化林分，修复乔木造林时，根据补植地段进行局部地形平整，或采用机械整地开沟，开沟原则上遵从原造林树沟方向，林地长度按补植位置而定，分段进行沟状或块状整地，对于局部砾石含量过高处可进行换土或晒石。栽植时，胸径 3cm 以上苗木可挖 50cm×50cm×50cm 树穴，把肥力相对较好的表土填入植树穴内，也可改善树木的生长条件，提高造林成活率和林分质量。

#### 4.2.4 主要技术措施

##### 1、造林时间

造林时间：本项目造林时间确定为 2023 年春季（4 月）定植，秋季（10 中旬-11 月上旬）补植。

##### 2、苗木准备

种植前需提前进行订购、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苗木，签订苗木采购合同，按规定时间将苗木运输到位，苗木运输时切忌损坏根系、主干等，土球苗木严禁散落土球，规格较大的苗木可打顶修剪，伤口较大的需用油漆等进行封闭伤口处理，以提高成活率。

##### 3、定植方法

根据苗木根系长度和地上部分高度栽植，定植时先将苗木放入定植坑内，**裸根苗**按“三埋两踩一提苗”的要求进行栽植，即：先填熟土踩实后将苗木上提，再填土至坑穴的一半踩实，然后将剩余的土填入坑穴，但坑穴面不得高出地面（须稍低于地面 5cm）。**土球苗**不需提苗处理，扶正苗木正常栽植即可，等种植土回填一定高度后放入土球，埋土后，土球表面低于地表 5cm 即可，踩实回填的种植土，有条件时，在填土前可施基肥，但需将基肥和土壤拌匀，肥料不可直接接触根系，定植后及时灌足定根水，在第二水灌溉时进行扶苗，将倒斜

---

的苗木扶正。

#### 4、造林密度与配置

(1) 白榆、长枝榆：栽植株行距为  $3\text{m}\times 3\text{m}$ 、 $3\text{m}\times 4\text{m}$ 、 $3\text{m}\times 5\text{m}$ 、 $5\text{m}\times 8\text{m}$ 、 $4\text{m}\times 4\text{m}$ 、 $3\text{m}\times 3\text{m}$ 、 $4\text{m}\times 2\text{m}$ ，每亩植苗 74 株、56 株、83 株、16 株、42 株、74 株、83 株；

(2) 紫叶稠李：栽植株行距为  $3\text{m}\times 5\text{m}$ ，每亩植苗 44 株；

(3) 杨树：栽植株行距为  $3\text{m}\times 4\text{m}$ ，每亩植苗 56 株；

(4) 梭梭：栽植株行距为  $3\text{m}\times 3\text{m}$ ，每亩植苗 74 株；（一穴两株，每亩 148 株）；

(5) 苹果：栽植株行距为  $2\text{m}\times 4.2\text{m}$ 、 $1\text{m}\times 4.2\text{m}$ （100 亩）、 $4\text{m}\times 5\text{m}$ 、 $3\text{m}\times 2\text{m}$ ，每亩植苗 79 株、158 株、33 株、111 株；

以上苗木定植配置均按“品”字型配置，个别地点可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小班株行距详见：附表 1 造林作业设计小班表。

#### 5、苗木的运输、保湿、假植

采购的苗木需提前向供苗单位将当天栽植苗木的数量、树种等要求提前告知对方，由供苗方于限定时间运输到位，苗木运输时裸根苗可采用裸根苗蘸泥浆措施，防止根系失水。土球苗需同一方向摆放整齐，运输过程中用麦草或帆布等遮盖物遮盖，运至造林地后，需及时栽植，最好当天运送，当天栽植，对送至造林地后不能及时栽植的裸根苗木应假植，土球苗木需遮阳保湿处理。

#### 6、需苗量

本项目共计实际栽植苗木数 870009 株，苗木按 5%的苗木耗损率计算需要购买苗木 913512 株，其中：

(1) 0.1 万亩乔木造林实际栽植苗木数 86974 株，其中：白榆 932 株，长枝榆 259 株，苹果树 85783 株。苗木按 5%的苗木耗损率计算需要购买苗木 91323 株，其中：白榆 979 株，长枝榆 272 株，苹果树 90072 株。

---

(2) 0.5 万亩灌木造林：实际栽植苗木数梭梭 740740 株。苗木按 5%的苗木耗损率计算需要购买梭梭 777777 株；

(3) 0.1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实际栽植苗木数 42295 株，其中：白榆 14690 株，苹果树 4250 株，梭梭 15494 株，杨树 556 株，长枝榆 3127 株，紫叶稠李 4178 株。苗木按 5%的苗木耗损率计算需要购买苗木 44412 株，其中：白榆 15427 株，苹果树 4463 株，梭梭 16268 株，杨树 584 株，长枝榆 3284 株，紫叶稠李 4386 株。

#### **4.2.5 水源及灌溉方式**

水源根据造林项目区实际提供地下水或地表水结合使用，尽量使用地表水灌溉，本项目乔木造林、退化林修复项目区主要公路贯通，条件较为便利，已铺有灌溉设施的，利用已有灌溉设施灌溉，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设计滴灌灌溉，但需另行设计。根据奇台县水资源情况造林总体灌溉用水可以保证，设计灌溉定额为 0.1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为  $3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0.1 万亩乔木造林  $3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但因昌吉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制度，具体灌溉定额以县水利部门下达配水指标为准，也可参照灌溉定额《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65/3611-2014)。

本项目灌木造林因在北部荒漠区，水源为天然降水，为无灌溉造林，人工造林主要树种为梭梭，项目栽植后，为保证苗木成活，需人工灌溉确保成活，浇头方式为水罐车拉运灌溉，水源地距离造林项目区约 50 公里，水罐车到达后需人工用水桶等提水灌溉，距离约 100 米，年浇水 1 次，每株苗木浇水约 10 公斤，每次约 3703.7 吨，用 15 吨水车拉运，每车费用约 300-400 元之间，费用约 9.88 万元，人工提水灌溉，每亩 74 桶，每亩约 30 元。灌溉费用包括拉运费和人工费合计约 50 元/亩，5000 亩灌木造林灌溉一共 25 万元，苗木成活后依靠天然降水补充。

#### **4.2.6 抚育管理措施**

---

## 1、抚育管护

(1) 灌溉：苗木栽植后须立即浇定苗水。第二水可根据墒情灌溉，但要及时，以补充水分，后可根据立地条件和气候条件以及本地水资源配额进行灌溉，夏季6、7、8月高温季节应增加浇水次数，进入秋季后还应及时控水，9月后不应大量浇水，冬季时灌足冬水，每年浇水应至少保证5次以上（灌木灌溉根据实际情况定）。有灌溉系统的冬水灌溉完毕后要及时组织人员排水，对管道内积水及时排空，以免冻裂管道，浇水后及时除草。

(2) 成活率检查：6月后进行成活率检查，根据GB/T 15776-2016造林技术规程，乔木造林和灌木造林成活率要求达到85%以上，低于85%要进行补植；退化林分修复成活率要求达到85%。

(3) 管护：造林后应派专人管护，防止牲畜啃食践踏和人为破坏，同时要及时清理林区腐殖物、可燃垃圾等，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灌木林区可结合公益林管护加配专兼职管护人员进行管护。同时可增设宣传牌进行宣传，以更好保护林木。

(5) 修剪整形：各类树木栽植后要加强对抚育管理，除梭梭灌木以外。其他树木在落叶后至早春萌芽前进行一次修剪，把枯弱枝、病虫害枝剪除，以保持树冠疏散，通风透光，若想使树冠圆满，然后根据所需树形进行修剪。修剪后，较大伤口需涂抹愈伤防腐剂，使其伤口快速愈合。榆树、白蜡等生态林木修枝环节，第一年因苗木树势较弱可不修剪，确需修剪的根据树势酌情修剪，但乔木修剪高度不可高于树高三分之一，树木成活后可根据树势修剪，修剪时要切平，不可留较长的树桩，修剪伤口较大时需及时处理伤口。苹果树经济林修枝环节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对苹果树等进行管护。修剪时间：冬天落叶之后至春天发芽之前。修剪方法：若是刚种下不久的幼树，如生长旺盛可适当修剪，把长枝干剪短，节省养分，促进主枝生长。若是栽种已久已经成年的苹果树，应剪掉生长过密的枝干和枯枝、病枝，多留些侧

---

枝，以调整柱形；一些主要的枝干还要用环割的方法进行修剪，以控制养分的输送，使其多开花。

## 2、有害生物防治

本项目涉及造林树种主要为白榆、梭梭、苹果树，少量长枝榆、梭梭、杨树、紫叶稠李等。主要的病虫害如下：

### (1) 虫害：白榆主要为春尺蠖

春尺蠖，属鳞翅目，尺蛾科，是一种重要的有害生物，其发生期早，幼虫发育快，食量大，常暴食成灾，虫口密度大时将树叶全部吃光，严重影响树木的生长。为减少经济损失，有效防控春尺蠖的发生危害，管护经营单位需及时监测，并根据当地林检部门发布的预测预报，及时观察，监测虫情，二、三龄幼虫，发生达 40%时需及时防治，选用低毒高效，低残留的生物制剂进行防治，可选用喷洒阿维菌素、苦森碱乳油等药剂，切忌选用国家明令禁用或高度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

### (2) 病害：主要为长枝榆黑斑病，苹果的腐烂病

黑斑病防治方法：黑斑病 5 月初开始发病，夏秋季危害最重。可危害叶片、叶柄、嫩梢等，在其上形成角状、近圆形或不规则的黑褐色病斑。预防：要合理确定株行距，及时间伐，保持林内通风透光，及时清扫林内落叶，以减少病源。治疗：可用 85%的代森锌 250 倍液喷洒。对未发病的树，可在 5 月上旬喷 40%的多菌灵 800 倍液，或 25%的百菌清 600~800 倍液进行防治。

苹果树的主要病虫害有腐烂病等。苹果腐烂病其传播危害性极大，轻者引起树势衰弱，产量严重下降，果实小、品质差，重者可使树木死亡，甚至全园毁灭，是苹果的毁灭性病害。防治方法如下：①加强施肥管理，对苹果树加强肥水，提高果树管理水平，增强树势，可有效预防腐烂病的发生。②做好冬季清园工作，在果树冬季修剪中，对剪除的病虫枝、枯枝等及时清运出果园，并做无害化处理，以降低果树区病菌密度。③防止冻害，入冬前在树干涂抹树干涂白剂，防止冻伤。病害发生后防治，刮除病斑后，用 4~5

---

倍波美度石硫合剂，或 10 要 15 倍强力轮纹净等涂抹病疤和刀具进行消毒。消毒后对病疤最好涂愈合剂和康复剂进行封闭保护。四、五月份中下旬要再进行 1 次消毒，以后检查当年的病病和两年以内的病疤，六、七、八月份要各涂 1 次消毒剂，控制病斑复发，发芽前喷 4~5 波美度石硫合剂，或喷 7.5% 的 50~80 倍强力轮纹净，杀死潜伏干枝干、表皮病菌。无公害防治方法：敷泥防治，取新鲜泥土用清水拌匀，湿润程度为手捏成团能粘附在树皮上。在苹果树病疤上涂抹 3~5 cm 厚的泥，然后用塑料膜包紧扎牢，以防水分蒸发和泥土脱落。1 年后将塑料膜和泥去除，这样会使病菌因缺氧窒息而死；尿液淋涂：先将病疤刮净，然后用人尿淋涂到病疤伤口处，周围要超出病疤 5cm 左右，1 周后再涂抹 1 次，效果不错。

### （3）越冬措施及鼠、兔害预防

由于奇台县昼夜温差极大，枝干因长时间受昼融夜冻的影响，容易造成阳面的皮层坏死干裂，严重影响树体的正常生长。因此须采用涂白方法，缓和枝干阳面的温差，达到防寒效果。涂白液的配制比例为：生石灰 100 份、硫磺粉 10 份、食盐 10 份、植物油 1 份、水 200 份，再加入适量的粘着剂配制而成，混匀即可。清园时对苹果树主干、主枝进行涂白，每年秋末于土壤结冻前后涂抹，涂到主枝基部 20—30cm。对鼠、兔害严重地段，鼠害防治应在入冬下雪前和翌年 4 月，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灭鼠药剂进行灭鼠，同时注意保护天敌。兔害可在建议苗木根部往上设置至少 30cm 高隔离网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预防。

### 3、梭梭抚育管理

（1）灌溉：栽后立即灌定苗水，根据立地条件和气候条件，每年浇水 2-4 次，有条件可增加次数，浇水后可对树体周围 1 米范围及时除草。

（2）成活率检查：次年 6 月进行成活率检查，成活率要求达到 85% 以上，低于 85% 要进行补植。

（3）管护：梭梭幼林易受牲畜践踏啃食，人工林幼林期，要绝

---

对禁牧 3-5 年，造林后应派专人管护或封禁。

#### (4) 有害生物防治

梭梭白粉病：多发生在 7-8 月，危害嫩枝，2 梭梭白粉病综合防治技术。农业防治，根据梭梭的生长情况，干旱时适当浇水，以增强树势，促使枝条健康生长，减少侵染；人工除治，根据梭梭白粉病的发病规律，组织人员采用人工疏除过密枝和病枝，清林或疏伐病株，剪除病枝。并统一集中后挖坑焚烧深埋或运到林外焚毁处理，将梭梭白粉病控制在最小的危害程度；化学防治，一是在发病初期用石硫合剂药液喷洒，每隔 10 天喷洒 1 次，连续喷洒 2-3 次二是用甲维盐和 阿维菌素等生物制剂。

鼠害：鼠害防治应在入冬下雪前和翌年 4 月，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灭鼠药剂进行灭鼠，同时注意保护天敌。

兔害：可在苗木根部往上设置至少 20cm 高隔离网（钢丝网、饮料瓶）进行预防。

注意事项：梭梭是一种超旱生灌木，耐旱不喜水，在进行人工种植时，土壤含水以不存水为原则，以免因水分过多造成烂根死亡。人工造林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对未达到造林目标要求的，在造林成果检查中应予以明确，并适时补植。

### 4.3 退化林分修复设计

#### 4.3.1 退化类型确定

经实地现场勘验，本次退化林分修复的项目区，退化类型为生长衰退、防护功能下降、郁闭度在 0.2 以下的乔木林；林相残败，结构失调，防护功能差，连续缺带 20m 以上的林带进行全面采伐，全部更新造林。

#### 4.3.2 修复方式选择

修复模式：根据防护林退化成因与程度，结合奇台县防护林建设实际，借鉴各地试点的成功经验，科学合理确定退化防护林。本项目

---

选用修复模式为更新造林，在原林带进行。

### 4.3.3 方案设计

将原树种为榆树、杨树等林带，根据更替树种与主林层树种在林分营养空间层次的协调与互补，以及项目区干旱、冬季寒冷等特点，选择补植树种主要为白榆，少量苹果树、长枝榆、杨树、梭梭、紫叶稠李等。人工退化林分修复补植造林苗木规格：

(1) 白榆、长枝榆：选用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苗，或选用胸径 2-3cm 或以上（推荐），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带土球苗。

(2) 紫叶稠李：选用胸径 2-3cm 或以上，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带土球苗。

(3) 梭梭：选用 1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裸根苗。

(5) 杨树：选用 1、2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带土球苗。

(6) 苹果树：选用胸径 1cm，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裸根苗或者选用胸径 2cm，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带土球苗。

### 4.3.4 林地清理

本项目对 0.1 万亩林分退化林分进行更新栽植时，对林地进行清理，林地清理主要清除林地过密处生长不良的立木和遭受风折、风倒、功能降低的林木和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和已感染病虫害的林木，凡枯梢、干部受伤、枝叶稀疏、枯黄或凋落、树干表面有羽化孔及因病虫害而引起树皮表面有异常颜色和现象的立木，应适量砍掉。在林分抚育中，将剪除的病枝、干枯梢等作业剩余物和林区内的病腐木及死树按照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景观和生态保护等要求，选择合适的林间空地堆积或清运出抚育修复区，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改变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木的抗

---

逆性。若修复区域无林木，全部为更新栽植，则只清理地表枯枝、落叶、杂草、垃圾等，改善林地卫生状况。

---

## 第五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 5.1 概算依据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自治区有关概算编制的规定和要求；
- 2、“三北”地区近几年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投资参数；
- 3、《新疆林业企业生产单位费用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4、《防护林营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试行）；
- 5、奇台县单位估价汇总表；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9〕90号）；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1号）。

### 5.2 概算范围

人工乔木造林 0.1 万亩，人工灌木造林 0.5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0.1 万亩。

### 5.3 主要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1号）文件文件要求。新疆奇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编制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本项目总面积 0.7 万亩，技术内容主要包括人工乔木造林 0.1 万亩，人工灌木造林 0.5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0.1 万亩。

### 5.4 投资概算

新疆奇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总投资 355 万元，全部申请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中工程直接费用为 337.4633 万元，占总费用的 95.1%，工程间接费用 17.5367 万元，占总费用的 4.9%。其中：人工乔木造林总费用为 87.0013 万

元；占总费用的 24.5%；人工灌木造林总费用为 187.0369 万元，占总费用的 52.7%；退化林分修复总费用为 63.4251 万元，占总费用的 17.9%。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投资预算表

表 5-1

序号	项目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总投资						355.0000	
一	直接费用					337.4633	
(一)	乔木造林					87.0013	
1	苗木费	白榆	株	979	15	1.4685	考虑 5%苗木损耗，单价为补助单价
		长枝榆	株	272	22	0.5984	
		苹果树	株	90072	5.5	49.5396	
2	苗木定植费	50cm×50cm×50cm	株	86974	2	17.3948	实际栽植苗木数
3	灌溉	每年浇水每亩按 300 方计算	亩	1000	180	18.0000	具体按当地水价
(二)	灌木造林					187.0369	
1	苗木费	一、二年生裸根苗 梭梭	株	777777	0.7	54.4444	栽植采用一穴两株，考虑 5%苗木损耗，单价为补助单价
2	苗木定植费	30cm×30cm×30cm	株	370370	2.5	92.5925	实际穴位坑数
3	灌溉		亩	5000	50	25.0000	具体按当地水价
4	管护费	造林后应派专人管护	亩	5000	30	15.0000	
(三)	退化林分修复					63.4251	
1	苗木费	白榆	株	15427	15	23.1405	考虑 5%苗木损耗，单价为补助单价
		苹果树	株	4463	5.5	2.4547	
		一、二年生裸根苗 梭梭	株	16268	0.7	1.1388	
		杨树	株	584	2	0.1168	
		长枝榆	株	3284	22	7.2248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投资预算表**

表 5-1

序号	项目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紫叶稠李	株	4386	18	7.8948	
2	苗木定植费	50cm×50cm×50cm	株	34548	1	3.4548	实际穴位坑数
3	灌溉	每年浇水每亩按300方计算	亩	1000	180	18.0000	具体按当地水价
二	<b>间接费用</b>					<b>17.5367</b>	
1	实施方案编制费	1.10%	项	1	40000	4.0000	造林补助
2	监理费	0.60%	项	1	20000	2.0000	造林补助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0%	项	1	115367	11.5367	造林补助

### 5.5 资金筹措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总投资 355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 第六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 6.1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 6.2 项目进度安排

2023 年 1 月，自治区下达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落实造林地块，实施方案编制、评审等前期工作；

2023 年 2 月-3 月，项目栽植、苗木等政府采购、招投标等；

2023 年 4 月，造林区整地、苗木定植（乔木造林、灌木造林、退化林分修复补植）；

2023 年 5 月-10 月，正常管护抚育、除草、浇水等；

2023 年 10 月，项目验收、补植。

2023 年 11 月-12 月，冬季管护。

各项工程实施进度与安排详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

表 6-1

序号	分项工程	202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		→	→									
3	整地栽植				→								
4	管护					→	→	→	→	→	→		
5	项目验收补植等										→	→	
6	冬季管护											→	→

---

## 第七章 项目管理

### 7.1 组织管理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参加，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大队要将目标责任制、工程实施成效与政府目标考核相结合。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宏观管理，负责全盘协调、统筹安排以及项目作业设计的审定、监督、检查等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资金的使用，定期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度，安排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组织实施工程监理和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7.2 建设管理

#### 1、计划管理

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制定详细实施计划，落实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单位以及开工与完成时间、进行质量监督、制定验收办法和相应配套措施，使项目计划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同时根据建设和生产管理的需要，协调建材、生产资料使用，做好人员调配。

#### 2、建设管理

(1) 严格按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分项工程需签订合同的都应签订法人合同。

(2) 选择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做好项目施工设计，保证施工质量。

(3) 项目建设要提前明确投资额度、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工期等，在法人合同监督下运行。

(4) 项目完工后，由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完工项目进行预验收。

#### 4、进度管理

---

要对整地、栽植、苗木采购、灌溉等各个环节要加强监管，如不符合作业设计不能进场的苗木严禁进入，项目实施应制定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目标，进行目标控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检查进度，督促施工。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较大差别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在允许进度范围内按要求完成。当外部因素使项目进度远不能达到目标进度时，各领导小组要多方进行沟通，分析原因，调整方案，及时解决问题，加强信息沟通。

### **7.3 资金管理**

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以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部门（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林业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7.3.1 项目招投标**

按照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执行政府采购的要求，因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故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造林和退化林分修复工程所需苗木采用招标，抚育管护人工费等根据实际情况是否招投标。施工整地、开沟等分项工程依据规定确定招投标。实施方案设计编制为政府采购。

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可采用代理招标机构代理招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由于项目建设单位自身条件所限，故采用委托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招标文件，向社会有相关资质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

---

## 7.4 档案管理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是林业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应将其纳入工程管理的全过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林业局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国的森林草原保护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的森林草原保护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并在业务上接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森林草原保护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工程文件材料的整理、保管、利用、保密、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办事，规范管理，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借阅方便。要定期对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7.5 保障措施

### 1、依靠科技支撑

由奇台县林草局组成技术支撑组，参与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 2、坚持依法治林

项目实施完成后需从以下几方面加大森林保护力度。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依法治林工作领导小组，整合资源、野保、造林、防火、森林公安等机构，成立林业稽查综合执法大队，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并确定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体系。

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整治“执法不严”、“吃拿卡”等问题的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徇私舞弊、违法审批等行为。

（2）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氛围。

组织法律培训。举办全区林业系统法纪培训，重点学习《宪法》

---

《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车、电教片、宣传栏和普法报、书、宣传单等各种宣传手段，向农村、林区、涉林企业进行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 (3) 打击违法行为，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做到有警必出，出警必查，查处必严。高压严打非法采伐、运输、收购名木古树的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加强森林防火。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始终坚持林长制，严格火源管理，加强扑火队伍建设，严禁一切违规用火。

鼓励社会监督。设置举报电话，并及时向举报者反馈情况，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力促奇台县森林资源管理实现科学化、公开化和法制化。

### 3、实施计划保障

由奇台县林草局对实施方案技术路线与实施条件严格把关，杜绝项目资金浪费。

### 4、用水保障

由于项目区主要为护路林、农田牧场防护林，均在道路两旁或是农田四周，已铺有滴灌设施，造林总体灌溉用水可以保证，计划灌溉定额为 0.1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为 300m<sup>3</sup>/亩·年、0.5 万亩灌木造林 150m<sup>3</sup>/亩·年、0.1 万亩乔木造林 300m<sup>3</sup>/亩·年。在用水前，奇台县林草局需同县水利部门提前对接、协调配水定额，确保足额灌溉。

# 第八章 效益分析

## 8.1 项目绩效目标

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8-1

项目名称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负责人		俞兆兵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55			
		其中：财政拨款		3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乔木造林 0.1 万亩； 目标 2：完成灌木造林 0.5 万亩； 目标 3：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0.1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乔木林和灌木林	0.7	计划标准：自治区下达任务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行业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设计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造林成本补助（灌木） 造林成本补助（乔木） 退化林分修复（乔木）	灌木 400/亩 乔木 900/亩 乔木 650/亩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177 号》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200	其他标准：项目应产生的效益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是	其他标准：项目应产生的效益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项目应产生的效益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8.2 预期效益分析

---

### 8.2.1 社会效益

奇台县是新疆重要的经济、文化发展重点城市，城市绿色屏障的建立，不仅能直接改善居民的生存环境，为居民带来安居乐业、安定祥和的外部环境，同时也能带来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 1、改善林区面貌，带动经济发展

随着作业的实施，促进了森林的环境状况变的更好，林木的立地条件得到改善，迅速生长，有利于形成功能全、景观好的森林群落，吸引更多的人来度假休闲，可以极大地促进森林旅游事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更好发展。

#### 2、树立林业形象，建设和谐林区

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伴随着广泛、细致的林业宣传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林业政策和法规，宣传开展退化林分修复的意义和目的，使林区社会广大农牧民和其他人员都能充分认识到林业地位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开展林业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人人树立爱林、护林、建设林业的观念，从而提升林业的社会形象，促进和谐林业、和谐林区的建设，促进林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 3、带动当地农民增收、推动当地扶贫工作的开展

项目实施需要大量劳动力，从而提高当地农民收入，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也间接维护了当地社会稳定。

4、减轻自然灾害。项目工程区荒漠面积越来越大，人类生活的空间越来越小，而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今天，战胜土地已成为可能。本工程所实施将大大巩固和加强奇台县荒漠生态区抵抗风沙的能力，有效的减轻风沙对绿洲居民的危害，给全县各族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空间，也将对全县各族人民的生存空间有所改善。

### 8.2.2 经济效益

本项目获得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5 万元，通过退化林分修复、乔木造林、灌木造林工作后，获得以下效益：

---

1、水源涵养效益：据有关资料计算，作业区 7000 亩森林每年可蓄水 30.8 万吨，每吨水按 2 元计算，作业区森林每年水源涵养量 61.6 万元。

2、水土保持效益：据东北林业大学国家重点科技公关项目“生态林业工程和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计量化评价”研究成果，有林地平均保土量为 30 吨/hm<sup>2</sup> 年，折合人民币 1459 元/hm<sup>2</sup> 年。根据此指标，0.1 万亩林分修复项目和 0.6 万亩人工造林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保土保肥效益折合人民币 68.0866 万元的经济效益。

3、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提高职工水平的增加，也能提高当地农牧民的收入，而且能产生较高的间接经济效益。林分修复工程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人工林林分结构，有效地改善项目区和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是奇台县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对奇台县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的防灾减灾具有无法替代的防护功能。防护林作为一个庞大的生物群体，是害风前进方向上的一个较大障碍物，使害风得到极大的削弱，风灾对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和损失也会逐渐减轻，同时建设农田防护林之后，可改善农地小气候，减轻各种自然灾害，促进农作物稳产高产，使农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效益的增长也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 **8.2.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防沙固沙，防止土地沙漠化，使项目区在提高绿地总量的同时，生态环境也得到改善，项目区土质改善，水土流失现象得到缓解，另外在防尘降噪、净化空气等方面也发挥显著的生态效益，使奇台县内外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人居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因此防护林的建设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宏伟工程。

#### **1、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使区域内森林生态系统更趋稳定，林分质量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形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防护效益得以持续发挥，更好地起到减少蒸发、调节空气湿度、改善环境的作用。

---

## 2、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

由于人工措施的实施，改变了林分结构，增强了林分的透光性和透气性，作业区森林质量得到提高，林木生长健壮、林分由简单的乔木林向乔灌草结合的复杂生态系统演替，植被覆被率得以提高，可固水保湿，有效地防止地表径流的发生，从而减少水土流失，起到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功效。

## 3、优化森林结构，维护生态平衡

森林林分修复作业实施后，将大大减少人为因素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有效保护珍稀动物、昆虫、植物资源，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森林生态平衡，有力的保护了野生动植物基因，其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其实质就是建立了一个较大野生动植物基因库。

## 8.3 综合评价

生态恢复是帮助退化、受损或毁坏的生态系统恢复正常功能的过程，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是以生态恢复为目的造林工程，是应对生态环境退化，改善生态系统服务的有效手段。我国脆弱生态区范围广、面积大、人类活动剧烈，脆弱的生态环境加之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导致其区域内植被退化、水土流失、荒漠化等各类生态问题突出，对生态脆弱区进行生态保护及恢复的需求十分迫切。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针对重点脆弱生态区开展了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等一系列的生态恢复工程。

植树造林可以控制水土流失，防风固沙，增加土壤蓄水能力，可以大大改善生态环境，减轻洪涝灾害的损失。能防风固沙，风一旦遇上防护林，速度要减弱 70%~80%。能清除空气污染，降低噪音，调节气温，吸收二氧化碳，制造氧气，维持空气成份相对稳定。同时具有经济效益，能为人类提供许多有用林产品；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力从事植树造林、苗木培育、抚育管理等生产活动，为社会尤其是广大农村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对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最后带来的社会效益将通过全社会参与、全民植树造林，大力宣传生态文化，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绿色家园”意识。总之，奇台县乔木造林、灌木造林、退化林分修复项目实施意义较大，切实可行。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以下附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人依据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格式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

正本或副本

#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HYJ-QTCG2023-02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正文编制顺序（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在目录处标注详细页码）**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3) 投标廉政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开 标 一 览 表；
- (5) 报 价 明 细。
- (6) 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响应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表
- (8) 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 (9) 企业能力等级认证
- (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1) 技术方案
- (12) 售后及质保期服务承诺

**★标书正文统一用仿宋四号字体。**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2) 投标方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与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其它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2、此授权书一份现场查验。

3、如果是法人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在本表后附以下复印件(1)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2)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5)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6)投标保证金凭证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后附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是填写货物制造商信息。

5、声明函后附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

附件：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附件2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提交，两个表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需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价形式，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双方不得任意改变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并综合考虑了投标人的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所有因素。
5. 投标单位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表明，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或总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之中。

## 五、投标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备注
1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灌木造林 0.5 万亩，梭梭选用 1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裸根苗，栽植采用一穴双株。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实施方案）	1			
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延长）

备注：1、设备必须填写品牌、规格或型号、生厂商名称。（因填写不完整造成不响应招标要求的，后果自负）。

2、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相符。

## 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灌木造林 0.5 万亩，梭梭选用 1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裸根苗，栽植采用一穴双株。（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实施方案）	1			
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最终报价承诺）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六、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响应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新疆奇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灌木造林 0.5 万亩，梭梭选用 1 年生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 I 级、II 级裸根苗，栽植采用一穴双株。（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实施方案）	（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如实详细填写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延长）

备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            无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按招标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本表后须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如未附证明材料，业绩将不予认定；

### 八、（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项目负责人需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派本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岗位证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注：随本表附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 九、投标企业能力等级认证

备注：附企业能力等级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有效）。

## 十、（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 (2) 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保证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  
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承诺人：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投标行为将被纳入昌吉州采购行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如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招标人）

针 对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 若我方成交，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 若我方成交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成交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保证金并重新确定成交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技术方案

说明: 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层次明确,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 并结合项目区域实际, 能够对本项目的主要任务内容表述明晰准确等,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二、售后及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疆外企业须在新疆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2、售后服务要求：

1、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

2、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